

中共永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永农组〔2022〕19号

关于印发《永吉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永吉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永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12 月 9 日

永吉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非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吉财农指〔2022〕1039 号）文件，2023 年提前预下达我县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58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4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资金 153 万元。计划分配至舒兰光伏发电项目、永吉县一品红皮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永吉县庭院经济奖补项目、永吉县新建“帮扶车间”奖补项目、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吉林市水木年华亲子教育营地项目、金家满族乡农旅融合二期配套设施项目、春季雨露计划项目、秋季雨露计划项目、2023 年“千村示范”创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全面落实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涉及立项审批、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预决算评审等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永吉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永吉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中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万元）				
											（万元）	（万元）					
1	产业发展	舒兰光伏发电项目	续建	舒兰市	2023.1	2023.12	永吉县乡村振兴局	舒兰市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80兆瓦，我县与舒兰市合作，关联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我县分五年投入资金5000万元，每年投入1000万元，用于光伏扶贫电站的运营管理，合作期限为十八年，每年合作对象以支付关联脱贫贫困户帮扶收益的方式，向我县支付投资收益，第一年支付已投资金额的20%收益，第二年支付已投资金额的15%收益，第三年至第十八年每年支付总投资金额的10%收益。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我县已投入资金400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2023年需投入资金1000万元。	1000	931.5	68.5		全县脱贫人口	完成向舒兰市普惠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年收益率达到10%	年收益投入资金的10%用于支持20个脱贫村乡村振兴建设，建设小型公益事业，为全县脱贫人口分红。		
2	产业发展	永吉县一品红皮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新建	口前镇双顶子村	2023.03	2023.10	口前镇双顶子村村民委员会	采购起葱机1台、培土机2台、四轮拖拉机1台支付耕地租赁费、人工维护费、葱苗培育等费用	30		30		受益50户脱贫户120人	预计达到种植作物成活率90%，带动受益脱贫120人，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满意度达90%以上，农业经营主体的满意度达90%以上。	项目建成后产生收益将进一步带动脱贫户就业及持续增收，预计带动50户脱贫户分红3万元，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3	产业发展	永吉县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新建	永吉县	2023.1	2023.12	永吉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开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在达到奖补标准后给予奖补	20		20		根据达到标准实有人数确定	2023年开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在达到奖补标准后给予奖补	通过对符合奖补条件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的脱贫户进行奖补，积极鼓励引导有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发展“四小工程”，进而提高脱贫人口收入。		
4	产业发展	永吉县新建“帮扶车间”奖补项目	新建	永吉县	2023.1	2023.12	永吉县乡村振兴局	已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1名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可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予就业帮扶车间1000元的一次性奖补	1.5	1.5			根据达到标准实有人数确定	已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1名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可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予就业帮扶车间1000元的一次性奖补	通过对企业奖补的方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进而提高脱贫人口收入。		

永吉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中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万元）
5	产业发展	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新建	永吉县	2023.1	2023.12	永吉县乡村振兴局	对提供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和有工资流水的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予以往返一次性交通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600元	3	3				根据符合条件实有脱贫人数确定	对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予以往返一次性交通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600元	通过对符合补助条件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进行补助，积极鼓励和引导脱贫人口外出务工。		
6	产业发展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新建	永吉县	2023.1	2023.12	永吉县乡村振兴局	为享受小额信贷政策脱贫户和监测户贷款贴息	15	15				根据实有贷款人数确定	为享受小额信贷政策脱贫户和监测户贷款贴息	为享受小额信贷政策脱贫户和监测户贷款贴息，解决群众发展产业资金缺口。		
7	产业发展	吉林市水大年亲子教育基地项目	续建	永吉县西阳镇	2023.5	2023.11	永吉县国有林总场	园区亲子垂钓民宿、木栈道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153	153				受益职工111人	园区亲子垂钓民宿、木栈道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后可以丰富园区内的娱乐项目，提供多个就业岗位，有效解决园区周边剩余劳动力等问题，从而带动园区的社区效益和经济效益		
8	产业发展	金家满族乡农旅融合二期配套设施项目	续建	金家满族乡卢家村	2023.05	2023.10	金家满族乡卢村民委员会	修建边沟、院墙、民宿、道路	204	204				受益167户725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33户64人	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2、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满意度100%；3、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4、带动增加脱贫（监测）人口收入稳步增加；	农旅融合产业，开发农业农村生态资源和乡村民俗文化，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增收链拓宽，可以带动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农业升级，从而很好的解决三农问题。		
9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	春季雨露计划项目	新建	永吉县	2023.1	2023.12	永吉县乡村振兴局	为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学生进行补助	20	20				根据春季实有符合条件对象确定	为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学生进行补助	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永吉县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其中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责任主体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万元）				
10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	秋季雨露计划项目	新建	永吉县	2023.1	2023.12	永吉县乡村振兴局	为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学生进行补助		11.5		11.5			根据秋季实有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补助对象确定	为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学生进行补助	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11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2023年“千村示范”创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永吉县	2023.5	2023.11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2023年11个“千村示范”创建村修建路、边沟、桥等基础设施		1800	800	1000			受益4328户10281人，其中脱贫户374户678人、监测对象41户80人	“千村示范”村达到九有六无创建标准	改善村屯道路出行条件，提高了雨季排水能力，切实保障村民居住及生产生活安全，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